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 (發) 布 、 文 號	說 明
1130110	查獲李○衡 涉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 例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萬華分局 113 年 1 月 10 日北市 警萬分刑字第第 1133000915 號 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員警線上查獲毒品大麻菸彈 6 支 (總毛重：76.08 公克)、愷他命 4 包 (總毛重：36.44 公克、總淨重： 34.97 公克)、香菸 1 支 (含殘渣無法 磅秤) 等證物，全案依毒品危害防治 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117	查獲吳○澄 詐騙車手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萬華分局 113 年 1 月 17 日北市 警萬分刑字第第 第 1133001230 號刑事案件報告 書	本分局員警循線查獲嫌疑人吳○澄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詐騙被害人陳○銀交付黃金 1 公斤 (價值 206 萬 1,912 元)，續經該 分局蒐證完竣，於 113 年 1 月 17 日 11 時 20 分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 核發之拘票，至新北市三重區中華路 50 巷 9 號 1 樓執行拘提並查扣吳嫌智 慧型手機 2 支，全案依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詐欺罪移送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125	查獲陳○忠等 34 人違反刑法賭博罪及聚眾賭博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132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員警接獲情資，犯罪嫌疑人陳○忠提供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275 號 2 樓與 277 號 4 樓充作賭博(天九牌)場所，雇用同案共犯陳○旭、詹○彬 2 人，聚集不特定之賭客，再以陳○忠所提供之天九牌、骰子作賭具而賭博財物。經該分局於 113 年 1 月 25 日 1 時 20 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簽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獲賭客陳○欽等 31 人在上址聚賭，並扣得天九牌 1 副、骰子 3 顆、限柱牌 4 張、日報表 1 張、抽頭金 80 萬 8,300 元、賭資 44 萬 8,600 元、監視器主機、螢幕各 1 台、鏡頭 4 顆，全案依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214	查獲謝○庭等人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147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循線查獲犯嫌林○凱等人，係於 113 年 2 月 14 日 3 時 30 分在西門町成都路 4 號 12 樓因與他人慶生時發生衝突，憤而由林○凱於現場持渠持有之非制式手槍與另方人馬駁火，並交由謝○庭藏放，經該分局謝嫌至雙福公園內草圃後方起獲，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217-0229	「2024 臺北燈節」安全維護勤務	臺北市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保字第 1133046538 號 「2024 臺北燈節」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協調會辦理	「2024 臺北燈節」活動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為期 16 天，假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沿線(忠孝西路至長沙街)、成都路、漢中街等處舉行，並於成都路西門紅樓前搭設主燈、漢中街 116 號前 H&M 廣場(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搭設舞台，每日邀請樂團與歌手駐唱同歡，為期 16 天參與民眾約 30 萬人次，本分局負責會場周邊警衛安全秩序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1130308	查獲顧○廣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3 月 9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7645 號 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查獲犯嫌顧○廣涉嫌販賣毒品，並查扣含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 49 包(總毛重：258.72 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1 包(總毛重：69.05 克)、手機 2 支等證物，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423	查獲車手陳○坤案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4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7718 號 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員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10 時 10 分許，線上巡邏查獲犯嫌陳○坤為詐欺車手，經查證其身分為新北地檢發布之毒品、詐欺通緝犯，並查扣假良民證 1 張、贓款共新臺幣 87 萬 5 千元、手機 1 支、6 張提款卡，全案依洗錢防制法、毒品、詐欺通緝等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507	查獲車手俞 ○恩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162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華江派出所員警執行線上巡邏勤務，於 113 年 5 月 6 日 16 時 31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50 巷 25 弄 10 號前查獲犯嫌俞 0 恩，係為詐欺集團成員之面交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並查扣名牌 1 張、印章 1 顆、印泥 1 臺、收款收據 1 張及詐欺贓款新臺幣 60 萬元等物，全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詐欺、洗錢防制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130508	查獲車手李 ○俊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5 月 8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826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員警接獲 110 通報，於 113 年 5 月 7 日 21 時 41 分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2 號前查獲犯嫌李 0 俊，係參與詐騙集團並扮演面交車手之角色，並查扣新臺幣 102 萬 7000 元、假鈔 1 批、手機 2 支及筆記型電腦 1 台，全案依詐欺、洗錢防制法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1130614	查獲車手馬 ○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162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時 10 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3 號前，查獲犯嫌馬 0 為詐欺集團成員之面交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係於上述時、地與被害面交新臺幣 160 萬元後，為員警當場查獲，全案依詐欺、洗錢防制法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615	查獲車手陳○睿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6 月 16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826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 22 時 00 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9 號前，查獲犯嫌陳○睿為詐欺集團成員之面交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係於上述時、地與被害面交新臺幣 50 萬元後，為員警當場查獲，全案依詐欺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625	查獲車手王○暉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826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員警接獲報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時 07 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前，查獲犯嫌王○暉為詐欺集團成員之面交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係於上述時、地與被害面交新臺幣 198 萬元後，為員警當場查獲，全案依詐欺、洗錢防制法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726	查獲郭○辰涉跨境販毒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07865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接獲線報稱犯嫌郭○辰為販毒集團成員，旋即與臺北地檢署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於犯嫌 7 月 26 日返國入境時持拘票拘提，經附帶搜索並扣得犯案手機 3 支、藏於鞋內及塞入肛門方式走私毒品海洛因等物，警方除於鞋內查獲海洛因一小包毛重 3 公克，另經犯嫌同意後至桃園敏盛醫院進行排放體內海洛因毒品包，共計 5 大包毛重 328 公克，全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816	查獲陳○傑等8人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年7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969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循線查獲犯嫌陳○傑等8人於萬華區康定路232號鑽石大樓內經營應召站，以「弘仁會」名義，將被害人押回住處(康定路232號5樓)毆打及以除草機、電鋸、皮帶刀等物凌虐，並查扣行動電話8支、彈簧刀1支、辣椒水3罐、刀山刀1把、球棒3枝等物，全案依妨害自由、傷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826	查獲郭○辰涉跨境販毒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年7月26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786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接獲線報稱犯嫌郭○辰為販毒集團成員，旋即與臺北地檢署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於犯嫌7月26日返國入境時持拘票拘提，經附帶搜索並扣得犯案手機3支、藏於鞋內及塞入肛門方式走私毒品海洛因等物，警方除於鞋內查獲海洛因一小包毛重3公克，另經犯嫌同意後至桃園敏盛醫院進行排放體內海洛因毒品包，共計5大包毛重328公克，全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30913	查獲詹○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偽造特種文書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年9月14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23188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分局員警擔服巡邏勤務，於113年9月13日20時40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西藏路542號前，查獲犯罪嫌疑人詹○雄駕駛懸掛偽造車牌BFE-3133之自小客車，並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現行犯逮捕，現場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半成品1包(毛重258.8公克)、第三級毒品卡西酮粉末15包(總毛重758.4公克)、吹風機1台、小漏斗1個、鐵勺子2支及智慧型手機1支，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以下空白	
--	--	------	--